

中汇观点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三）：各类金融工具形态及示例

为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新金融工具准则，我们在本系列解读（二）中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需要把握的核心概念进行了总体介绍，本文拟针对各类金融工具形态的定义、特征和常见形式做进一步解读。

一、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条件的合同权利或者合同：

- 现金；
- 其他方的权益工具；
- 合同权利，包括：

——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如：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基金投资）；

——在潜在有利的情况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如：衍生金融资产）；

【案例 1】甲企业持有一项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在 6 个月后购买上市公司乙股票的看涨期权。如果 6 个月后标的股票的市价超过 12 元，则甲企业将选择行使期权。本案例中，甲企业享有潜在有利的条件下与乙方交换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应当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

-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且该合同是：

——一项非衍生工具，使企业根据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案例 2】2*18 年 2 月 1 日，甲企业为上市公司，为了回购其普通股股份，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向其支付 100 万现金。根据合同，乙企业将于 2*18 年 6 月 30 日向甲支付与 100 万等值的甲企业普通股。甲企业可获取的普通股的具体数量以 2*18 年 6 月 30 日甲企业的股价确定。本案例中，甲企业收到的自身普通股的数量随着其普通股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在这种情况下，甲企业应当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一项衍生工具，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案例 3】甲企业为上市公司，2*18 年 2 月 1 日向乙企业支付 5,000 元购入以自身普通股为标的的看涨期权。根据该期权合同，甲公司有权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与乙企业购入甲企业普通股 1,000 股，行权日为 2*19 年 6 月 30 日。在行权日，期权将以甲企业普通股净额结算。假设行权日甲企业普通股的每股市价为 125 元，则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5,000 元，则甲企业会收到 200 股（25,000/125）自身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普通股对看涨期权进行净额结算。本案例中，期权合同属于将来须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而且甲企业收到的自身普通股的数量随着看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在这种情况下，该衍生工具合同不属于“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甲企业应当将看涨期权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通过金融资产的定义和案例可知，金融资产的最终结算方式是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和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二、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的下列负债：

● 合同义务，包括：

-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其他合同义务；
-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解读】实务中，常见的该类合同义务情形包括：

(1) 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赎回此金融工具。若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如远期回购价格的现值、期权行权价格的现值或其他回售金额的现值）。若发行方最终无须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应当在合同对手方回售权到期时将该项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2) 金融工具发行方被要求强制支付利息。

【案例1】企业发行的一项永续债，无固定还款期限且不可赎回、每年按8%的利率强制付息。尽管该项工具的期限永续且不可赎回，但由于企业承担了以利息形式永续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且该合同是：

- 一项非衍生工具，使企业根据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一项衍生工具，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案例3】应付股利是不是金融负债的判定：应付股利分为普通股股利和优先股股利，对于优先股股利要关注优先股合同是否满足金融负债的认定条件，如果满足，则该优先股股利具有本金和利息的特征，即“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而这种条件下的优先股利是合同现金流量，对于发行方而言满足金融负债的认定条件。但普通股股利则是由工具的发行方相应的议事机制自主决定，并非合同行为，其实是对剩余权益的分配，因此不属于金融负债的定义，而属于经营负债的范畴。

【解读】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被确认为金融负债，是被用作了“结算货币”，因此需要交付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三、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包括普通股和认股权证（固定价格购入固定数量本企业普通股）。判断一项金融工具是否属于权益工具，必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这一金融工具不包括下述合同义务：

- 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的义务；
-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这一金融工具将须用或者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

- 一项非衍生工具，对企业来说不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计算的合同义务；

【案例1】2*18年1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500万元，同时约定在乙公司对合同商品进行验货后，以乙公司持有的甲公司的100万股的普通股票支付货款。此案例中的非衍生工具合同，合同金额是固定的，而且供应商收到的股票数量在一开始就在合同中约定，因此该金融工具被认定为权益工具。

【解读】与金融资产定义讲解中的【案例2】相比较可得出，对于非衍生工具合同而言，如果未来收到的自身权益工具数量固定，则为权益工具。如果未来收到的自身权益工具数量可变，则为金融资产。

——一项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案例1】2*18年1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500万元，同时约定在乙公司对合同商品进行验货后，以乙公司持有的甲公司的100万股的普通股票支付货款。此案例中的非衍生工具合同，合同金额是固定的，而且供应商收到的股票数量在一开始就在合同中约定，因此该金融工具被认定为权益工具。

【解读】“固定换固定”是指：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那么该工具属于权益工具。对于将来须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如果未来结算时交付的权益数量是可变的，或者收到的对价的金额是可变的，则该衍生工具的结算将对其他权益工具所代表的剩余权益带来不确定性（通过影响剩余权益总额或者稀释其他权益工具），也就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如果该自身权益工具是为了使持有方作为出资人享有企业（发行人）资产扣除负债的剩余权益，那么需要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数量通常在一开始就商定，而不是在交付时计算确定。

四、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通常是从原生资产（Underlying Asset）或者传统资产派生出来的金融工具，应对货币汇率、利率、股票价格等市场风险对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带来的影响。衍生金融工具作为金融创新性工具所特有的规避风险、风险投资、价格发现等功能，在规避和对冲风险、增加金融市场的流通性、提高投资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和促进国际资金的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衍生金融工具同时具备：

- 其价值随基础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衍生金融工具是一种基于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为基础的变量，是一种基于价格之上的变量，因为一般价格是变化的，因此衍生工具可以看作变量的变量了。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期权、远期合同、期货、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等。一般情况下，衍生金融工具赋予一方合同性权利（或义务），在潜在有利（或不利）的条件下，与另一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即：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卖出或买入期权，赋予持有方获得标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潜在未来经济利益的权利。相反，期权授予方放弃了标的工具相关的经济利益或承担了其潜在损失。交换金融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性权利或义务，满足金融工具的定义；同时买入或卖出标的工具的期权也满足金融工具的定义，持有方的权利和授予方的义务，其性质不受该期权是否被执行的可能性的影响。因此，衍生工具在不需要转移标的工具本身的情况下，实质上转移了标的基本工具的内在风险，起到规避风险作用，常常被用来为远期合同做风险套期。

作者：中汇审计专业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571-88879067

关于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热点问题解析及实操要点

近日，有不少企业咨询如何享受《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中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我们提出了不少问题，今天小编就企业提出的热点问题一一解答。

首先，我们先简单的了解一下相关政策：

1.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第二条、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2.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晋财税[2019]9号

第二条、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按每人每年9000元（6000元上浮50%）。

接下来小编就企业提出的热点问题一一进行解答：

1. 满足什么样的条件属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答：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主要指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因此转业军人、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和复员军人不属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范围。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要提供什么证明身份的资料？

答：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需要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3.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多长期限的劳动合同才能满足政策？

答：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4.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但是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能享受政策优惠吗？

答：不能，企业招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同时，必须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5. 企业为招用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如何获取？

答：企业可以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打印缴费明细单，或登录社会保险个人账户查询打印缴费明细。

6. 企业招用了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何时可以开始享受这项优惠政策？

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即可享受优惠政策，在增值税申报时享受一次性减免的优惠政策。

7.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金额是多少？

答：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第二条：定额标准为按每人每年9000元（6000元上浮5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8. 企业享受这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需要留存的备查资料有哪些？

答：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复印件；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后附链接）。

9. 享受这项税收优惠政策的截止期限是什么？

答：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10.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还能再享受这项优惠政策吗？

答：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财税〔2019〕21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财税〔2019〕21号规定条件的，可按财税〔2019〕21号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11. 企业享受这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到税务局备案吗？

答：不需要，只需要留存相关备查资料即可。

12. 企业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如何填报增值税申报表？

答：（1）在增值税申报表中，点击进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在“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下拉菜单中选择“0001011814|SXA031900832|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项目。



(3) 在本期发生额栏次填写本期发生的按照规定准予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例如 A 企业在 2019 年 1 月雇用 1 名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那么申报 1 月份的增值税时就可以享受一次性减免 9000 元的优惠政策。因此下表中本期发生额应填列 9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Redacted] 税款所属时间: [Redacted]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	批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2-4
总计	1	0.00	9000.00	9000.00	3000.00	4000.00
90000104 5040190002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	2	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4000.00

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	批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总计	2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3	0.00	—	—	—	—
其中:跨境服务	4	0.00	—	—	—	—
	5	0.00	0.00	0.00	0.00	0.00

(4) 在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栏次填写本期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接上例，如果 A 企业 1 月份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10000 元，那么本期实际抵减税额为 9000 元，实际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1000 元（不考虑其他减免税条件）。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Redacted] 申报日期: [Redacted] 金额单位: 元(角分)

征收项目	征收依据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应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销售额	免税额	应纳税	减免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7	0.00	— 请勾选 —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 请勾选 —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 请勾选 —	0.00	0.00	0.00	0.00

如果 A 企业 1 月份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5000 元，那么本期实际抵减税额为 5000 元，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0 元。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纳税人名称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元, 角, 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元, 角, 分							
登记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元, 角, 分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元, 角, 分							
所属行业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元, 角, 分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049001, 减免性质代码: 教育费附加: 41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 地方教育附加: 990499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减征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地区增值税纳税人减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减征比例: 教育费附加 (%)		0.00							
				减征比例: 地方教育附加 (%)		0.00							
				减征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减征比例: 教育费附加 (%)		0.00							
				减征比例: 地方教育附加 (%)		0.00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额	减免性质	本期减免额	本期已缴税额(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费)额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1	2	3	4	5=1+2+3+4	6	7=5×6	9	10	11	12	13=7-9-10-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强利附征)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0.00					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

抵减不完的税款将依次抵减本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抵减完如仍有余额，将在下月进行抵减。

如果当月抵减增值税后仍有余额的，接下来要填写附加税申报表：

点击进入附加税申报表，首先填写本期应纳税增值税额

其次在“减免性质代码”中依次选择“007011804|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006011804|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0099011802|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地方教育费附加优惠”，系统会自动计算抵减税额，并计算出应纳税额，然后点击保存并进行申报即可。

税款所属期		纳税人名称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元, 角, 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元, 角, 分							
登记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元, 角, 分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元, 角, 分							
所属行业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元, 角, 分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049001, 减免性质代码: 教育费附加: 41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 地方教育附加: 990499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减征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地区增值税纳税人减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减征比例: 教育费附加 (%)		0.00							
				减征比例: 地方教育附加 (%)		0.00							
				减征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减征比例: 教育费附加 (%)		0.00							
				减征比例: 地方教育附加 (%)		0.00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额	减免性质	本期减免额	本期已缴税额(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费)额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1	2	3	4	5=1+2+3+4	6	7=5×6	9	10	11	12	13=7-9-10-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强利附征)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0.00					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金额单位: 元,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所属行业	联系方式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 (减免性质代码: 城市维护建设税: 07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 教育费附加: 61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 地方教育附加: 990499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比例,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业房产销售企业免税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比例,教育费附加(%)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业房产销售企业免税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比例,地方教育附加(%)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业房产销售企业免税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比例,地方教育附加(%)	0.00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费)额	减免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额	试点建设业房产销售企业减免额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额(费)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一、前期缴税额	本期应缴	合计											
		1	2	3	4	5=1+2+3+4	6	7=5×6	8	9	10	11	12	13	14=7-9-10-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金额单位: 元,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所属行业	联系方式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 (减免性质代码: 城市维护建设税: 07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 教育费附加: 61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 地方教育附加: 990499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比例,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业房产销售企业免税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比例,教育费附加(%)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业房产销售企业免税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比例,地方教育附加(%)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业房产销售企业免税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减免比例,地方教育附加(%)	0.00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费)额	减免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额	试点建设业房产销售企业减免额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额(费)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一、前期缴税额	本期应缴	合计											
		1	2	3	4	5=1+2+3+4	6	7=5×6	8	9	10	11	12	13	14=7-9-10-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如果企业在申报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后, 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本年离职, 那么企业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 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对于多申报享受的增值税减免额怎么处理呢? 经咨询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只需要在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离职当月到税务局服务大厅重新更正申报表并补缴多享受的减免税额, 不过这样会带来滞纳金和罚款风险, 为避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年中离职带来的涉税风险, 企业可以将定额标准每人每年 9000 元平均分开 12 个月抵扣, 具体办理程序建议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年度终了, 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 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 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作者: 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文皓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 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 请联系我们:

电话: 010-57961169

税法制定中要避免口语化立法——谈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增值税争议问题

对于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收益的增值税问题，在现行税收执法实践中经常有两派不同的意见。其实探求原因，无非大家对于“营改增”后保本、非保本的界定，以及何为存款的界定有不同的看法。

首先，按照 36 号文的规定，存款利息是不征收增值税的。但是，我们在财税[2016]70 号文中又将同业存款利息给予免征增值税。这实际就是我们税法立法中不严谨的地方，既然是存款，为什么一般企业存款不征收增值税，同业存款给予免税呢？这些可能有历史沿革，但实际反映的就是我们税收立法中的口语化问题，没有严格从法律关系角度界定。甚至有人说，36 号文所的存款只是指那种银行按照人民银行固定的存款利息给储户的存款，其他存款不属于 36 号文存款，需要缴纳增值税。这也算是奇谈怪论了，税法概念岂可如此儿戏解释？

而对于“保本”和“非保本”的界定，我们税法就更加口语化了。在财税[2016]140 号文中，对于“非保本”的定义是：《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说实话，140 号文对于“非保本”的解释，严格来看是完全失败的。任何金融合同，包括贷款合同，基本不会在合同中书面承诺本金到期可全部收回。所以，140 号文这句话等于白说。相对而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的相关建议》反而给出了更加科学的定义：税务上强调的是合同设立时是否承诺偿还本金，“保本”指的是到期有无偿还本金的义务，并非有无偿还本金的能力。因此，金融商品违约风险的高低以及为降低违约风险所做的增信措施并不影响保本与否的认定。

实际上，“保本”、“非保本”本质上反映的是交易双方构成的是投资法律关系还是金融借贷法律关系。因为，只有金融借贷法律关系，借款人才有归还本金的义务，并非要有归还本金的能力。而只有构成金融借贷法律关系，投资人取得的收益属于理财，才属于 36 号文贷款服务的征税范围。正如 36 号文中说的：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这就是说，假股真债，名股实债，这些在司法判例中名为投资、实为借贷的，才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实际就是投资行为的，则按“非保本”不缴纳增值税。

因此，我们的观点就是，对于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是否要缴纳增值税，一定要从交易双方法律关系的角度入手，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口语化立法，同时发生税企争议才有明确的解决路径。

对于资金往来双方的法律关系，我们认为无外乎如下三种：

- 1、投资法律关系：《民法通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信托法》等；
- 2、金融借贷法律关系：《民法通则》、《合同法》、《贷款通则》等；
- 3、存款法律关系（无名合同法律关系）：《储蓄管理条例》、《存款保险条例》等。

同时，对于交易双方是否属于存款，我们认为这不属于财税部门的认定权限，应该以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认定为准，税务干部更不应该自己随意解释。这就好比其他部门也不能去解释税法上的概念一样。

只有从法律关系和交易结构上，我们认识清楚了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和非保本理财，对于投资人取得的收益是否要缴纳增值税才能有正确的处理方法。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为公益基金提供免费专业服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受京韵水漩助学公益协会委托为“京韵水漩”助学基金提供免费专业服务。

“京韵水漩”助学基金成立的宗旨意在振兴教育，通过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学生及奖励教学中有突出贡献的优秀老师，起到以点带面，进一步提升受益地区教育质量，让更多的学子最终成才，成为社会上有用之人。

北京分所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技能和社会信誉，为公益组织提供了最能发挥行业价值的服务，通过事务所的专业能力协助公益在组织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记账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切实提高公益组织的社会透明度和公信力，为公益事业的发展前行贡献自己的力量。



行业资讯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答记者问

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建立健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规范政府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近日,财政部制定发布了《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以下简称 PPP 会计准则)。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 PPP 会计准则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 PPP 会计准则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早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中期，我国 PPP 的具体实践就已经逐步出现。2013 年底，我国借鉴国际经验，立足本国国情，自上而下系统推进 PPP 改革。经过近六年改革，PPP 已成为公共服务的重要供给方式，项目覆盖十九个行业，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PPP 市场。PPP 项目涉及复杂的合同关系和多种运作方式，科学、准确、完整地核算和反映 PPP 项目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 PPP 模式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研究制定 PPP 会计准则，规范 PPP 模式形成的政府资产和相关净资产或负债的会计处理，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第一，制定本准则是构建保障 PPP 模式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的明确要求。

为了大力推广 PPP 模式，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转发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在“构建保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部分明确提出，“要建立完善公共服务成本财政管理和会计制度，创新资源组合开发模式，针对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同支付机制，将项目涉及的运营补贴、经营收费权

和其他支付对价等，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在政府财务报告中进行反映和管理，并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项目资产移交时，要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登记入账，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在政府财务报告中进行反映和管理”。

第二，制定本准则是规范 PPP 业务政府方会计处理的迫切需要。

在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制度体系中，除了 2007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从企业方角度对 BOT 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规定外，在国家层面缺乏统一的关于 PPP 业务政府方会计处理的规范。从目前实务情况来看，绝大多数政府方未对 PPP 项目形成的政府控制的资产登记入账，造成政府资产核算的缺失，同时一些企业方也未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将 PPP 项目中有关权利作为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而是作为固定资产核算，造成 PPP 业务核算的混乱。此外，PPP 不仅涉及基础设施的设计、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等多个环节，还涉及有关风险、收益在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分担及共享等问题，这些环节和问题的叠加使得 PPP 业务的会计处理更为复杂。因此，社会各方迫切期待国家层面对 PPP 业务政府方的会计处理作出规范。

第三，制定本准则是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的内在要求。

2015 年以来，财政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要求，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力争在 2020 年之前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从国外政府会计改革实践情况来看，很多国家很早就针对 PPP 业务政府方的会计处理制定了相关的会计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IPSASB）也于 2012 年制定发布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2 号——服务特许权协议：授予方》（以下简称 IPSAS32），就 PPP 业务授予方的会计处理提供了处理原则。因此，从建立健全我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的内在要求出发，也迫切需要在立足国内 PPP 实务、积极借鉴国际相关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制定本准则。

问：PPP 会计准则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对各方反馈意见是如何采纳吸收的？

答：PPP 业务不仅涉及多个会计主体和复杂的合同关系，而且政策性很强，因此其会计处理比较复杂。我们在 2017 年就组织开展了《政府方 PPP 会计问题研究》课题研究，对国内外有关 PPP 业务的政策、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对 IPSAS32 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准则讨论稿并不断进行修改。2019 年 6 月中旬，我们联合财政部 PPP 中心组织座谈会，邀请多名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和部分地方财政部门负责 PPP 工作的同志，对本准则讨论稿进行了深入研讨。根据座谈会上相关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7 月中旬形成征求意见稿。

7 月 22 日，我们印发了《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安排》及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财办会〔2019〕22 号），面向中央部门（单位）、地方财政部门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同时征求部内相关司局、各地监管局和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意见。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受到各方关注，截至公开征求意见期结束，我们共收到 108 份书面反馈意见，在所有反馈意见中，58 份表示无不同意见，其余 50 份共提出了 275 条具体意见。此外，很多咨询专家和社会公众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了意见建议。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我们于 9 月、10 月份赴青海财政厅、北京市交通委，实地调研了交通领域 PPP 项目管理和会计核算现状，当面听取有关各方对本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10 月份以来，我们对所有反馈意见和建议一一进行了梳理，逐条对是否采纳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根据有关反馈意见和建议对本准则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送审稿。反馈意见总体上认为，制定本准则非常有必要，有利于规范 PPP 业务中政府方的会计核算，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对于我国 PPP 业务行稳致远、实现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绝大多数反馈意见对本准则征求意见稿表示赞同，认为准则规范的对象较为明确，有关会计处理既借鉴了国际准则，又充分体现了国内 PPP 实务特点，既填补了政府方会计核算的空白，又兼顾了与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的对称，基本能够满足目前实务中政府方对于 PPP 项目会计处理的需要。但是，部分反馈意见也针对本准则征求意见稿有关术语、部分条款、体例、新旧衔接及生效日期等内容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11 月初，我们召集多名 PPP 实务和理论专家座谈，专门就准则修改过程中梳理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研讨，根据研讨结果，我们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准则送审稿，11 月底至 12 月初，经会计司技术小组讨论和司务会审议、部内相关司局会签后，最终于 12 月 17 日由部领导签发。

问：制定 PPP 会计准则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在制定 PPP 会计准则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 立足国情、借鉴国际。PPP 概念是个舶来品,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其他很多国家的会计准则体系中对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已经做出了规定。在制定本准则时, 我们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适当借鉴了 IPSAS32 中关于授予方对服务特许权协议的会计处理原则, 特别是关于“双控制测试”的规定。但是, 中国 PPP 实践拓展丰富了传统 PPP 模式的内涵和运用, 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因此, 本准则中有关适用范围、术语的界定和具体会计处理规定, 如资产计量属性、净资产和负债的确认与计量等, 充分考虑了我国的 PPP 实务特点及相关法规要求, 不完全与国际准则趋同。

(二) 与社会资本方“镜像互补”。PPP 业务的会计处理主要涉及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两个主体, 为了科学、准确、完整地核算和反映 PPP 项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通常情况下, 政府方的会计处理应当与社会资本方的会计处理保持对称, 即“镜像互补”原则, 以确保 PPP 项目资产确认在两方不重复、不遗漏。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服务特许协议》(IFRIC12) 与 IPSAS32 也保持了“镜像互补”原则。

(三) 与现有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相协调。在 PPP 项目中, 相关各方围绕 PPP 项目合作会订立一系列合同来确立和调整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共同构成 PPP 项目的合同体系, 因此很难通过一项会计准则来规定所有与 PPP 项目有关的经济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由于 PPP 项目合同是整个 PPP 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本准则着力解决的是政府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及相关信息的列报, 所规定的内容与《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以下简称《负债准则》) 等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现行政府会计标准中的规定相辅相成、协调一致, 共同构成了规范政府方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核算标准体系。

问: 关于 PPP 会计准则, 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答: PPP 会计准则分为六章 28 条, 主要规范了政府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需要重点说明的事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准则适用范围。首先, 本准则规范的是政府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第二, 本准则所称的 PPP 项目合同, 是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第三, 本准则所称的 PPP 项目合同应当同时具有以下两个特征: (1) 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 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第四, 本准则规范的 PPP 项目合同应当满足“双控制”条件: (1)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 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此外, 为了保证政策协调, 本准则第四条对适用范围以外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二是关于 PPP 项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这是本准则规范的重点内容。按照本准则规定, 符合本准则第二条“双特征”、第三条“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资产, 在同时满足两个确认条件时, 应当由政府方予以确认, 并且一般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应当按照评估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本准则第二章和第三章对不同方式下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问题进行了规范。在征求意见过程中, 有部分意见对政府方在 PPP 项目资产运营期满移交之前确认资产的会计处理提出质疑, 认为与企业方会重复确认资产。我们认为, 这是本准则最基本最核心的会计处理原则, 也是国际通行的关于服务特许权协议的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会计原理, 资产确认的关键在于会计主体是否能够“控制”该项经济资源, 在 PPP 项目合同中, 相关基础设施满足“双控制”条件的, 应当由政府方来确认, 而社会资本方按照“镜像互补”原则确认对应的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这一点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中已经明确), 从形式上看两方都确认了资产, 但两种资产性质不同, 实质上是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因 PPP 业务发生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导致的会计结果。

三是关于 PPP 项目净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按照本准则规定, 政府方除使用其现有资产或由社会资本方对其现有资产进行改建、扩建形成 PPP 项目资产的情况以外, 政府方在确认 PPP 项目资产时, 应当同时确认一项 PPP 项目净资产, PPP 项目净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与 PPP 项目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相等。在 PPP 项目资产运营期间, 政府方按月对该 PPP 项目资产计提折旧(摊销)的, 应当于计提折旧(摊销)时冲减 PPP 项目净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会计处理方法, 不同于 IPSAS32 中根据不同付费方式分别确认金融负债或(和)递延收益的规定, 具有典型的中国特色。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 主要考虑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现行 PPP 管理制度规定, 地方政府不得对社会资本方承诺保底收益、固定回报等, 必须依据绩效考核情况支付政府

付费，因此，政府方在初始确认 PPP 项目资产时不应存在国际准则中所谓的“无条件支付款项的义务”，即依法依规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不会也不应增加政府债务；二是在有关 PPP 项目合同中，政府方对社会资本方的一系列付费其实是购买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政府方在初始确认 PPP 项目资产的同时，很难从对社会资本方的付款义务中拆分出与 PPP 项目资产成本相关的金额，因此也不符合政府负债的确认条件。

四是关于 PPP 项目中政府支出责任的会计处理原则。根据本准则规定，政府方承担向社会资本方支付款项的义务的，相关义务应当按照《负债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结果不影响 PPP 项目资产及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多 PPP 项目合同中，政府方也承担了向社会资本方支付款项的义务，但这种义务在项目运营期开始时并不属于《负债准则》所规定的现实义务，更多是一种或有义务，因此不能确认为政府负债。在 PPP 项目开始运营后的每一个付款期间内，政府方按照《负债准则》有关规定不确认负债的，应当在支付款项时计入当期费用；按照《负债准则》有关规定确认负债的，应当同时确认当期费用，在以后期间支付款项时，相应冲减负债的账面余额。

问：为了确保 PPP 会计准则有效实施，下一步还有哪些工作要做？

答：PPP 会计准则自 2021 年起施行，为了确保该准则有效实施，下一步我们还将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会同有关方面积极研究存量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办法，进一步明确本准则适用范围以外的有关 PPP 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二是抓紧制定出台本准则应用指南，明确有关会计科目设置和列报要求，详细规定 PPP 项目合同的账务处理，补充完善 PPP 会计业务处理示例，提高本准则的可操作性。

三是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关于企业方对 BOT 业务的会计处理基础上，抓紧研究出台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

四是加强对 PPP 会计准则及相关内容的宣传和培训，确保本准则自 2021 年起有效施行。

来源：财政部

证券法修订草案审议！取消发审委制度，欺诈发行顶格处罚 2000 万元，围绕注册制“大目标”，六大修改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12 月 23 日至 28 日在北京举行。12 月 23 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证券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作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根本大法”，证券法修订关系到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大局，决定着资本市场未来很长时间的法治方向，事关 1.6 亿 A 股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较此前的征求意见稿，报告提出了有关于证券法修订草案的六大修改意见，包括进一步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将发行股票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强化投资者保护、取消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等。

证券法修订草案六大看点

看点一：围绕注册制“大目标” 精简优化证券发行条件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修改思路，对证券发行制度进行完善，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证券发行”一章中的“一般规定”和“科创板注册制的特别规定”两节合并作出以下修改：

一是精简优化证券发行条件。将发行股票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按照注册制改革精神，大幅度简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是调整证券发程序。在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基础上，取消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明确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并授权国务院规定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

三是强化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增加规定：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四是为实践中注册制的分步实施留出制度空间，增加规定：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看点二：增加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等具有证券属性的金融产品实践中由不同部门监管，监管标准和监管规则不完全统一，建议按照功能监管的原则，明确由国务院按照本法的原则统一规定相关产品的管理办法，规范相关产品的发行、交易活动。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看点三：有关方面正在起草期货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有的地方、部门提出，证券衍生品种分为证券型（如权证）和契约型（如股指期货）。其中，证券型品种可作为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直接适用本法；契约型品种可适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目前有关方面正在起草期货法，将来可纳入期货法调整。

看点四：明确本法必要的域外适用效力

有的意见提出，建议在证券法中明确本法必要的域外适用效力。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中增加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看点五：完善证券民事诉讼相关制度

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提出，为提高证券违法行为的违法成本，在加大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的同时，应当充分发挥民事赔偿制度的作用。实践中，证券民事诉讼具有涉及投资者人数众多，单个投资者起诉成本高、起诉意愿不强等特点，建议在民事诉讼法的制度框架内，结合证券民事诉讼的具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制度设计，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的建议，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在证券民事诉讼中的作用，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可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规则，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受损害的投资者向法院办理登记，提起代表人诉讼。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零五条中增加两款规定：

一是明确，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二是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看点六：较大幅度提高行政罚款额度 欺诈发行顶格处罚 2000 万元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单位建议，在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显著提高证券违法成本，严厉惩治并震慑违法行为人。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法律责任一章作以下修改：对相关证券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同时，较大幅度地提高行政罚款额度，按照违法所得计算罚款幅度的，处罚标准由原来的一至五倍，提高到一至十倍；实行定额罚的，由原来规定的三十万元至六十万元，分别提高到最高二百万元至二千万元（如欺诈发行行为），以及一百万元至一千万元（如虚假陈述、操纵市场行为）、五十万元至五百万元（如内幕交易行为）等。

证券法修订工作持续完善

证券法的修订关系到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大局，备受资本市场关注，本轮证券法修订时间周期较长，从 2015 年“一读”算起，截至目前已历经四年。

2015 年版的初审草案方面，据新华社报道，2015 年 4 月 20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证券法修订草案共 338 条，其中新增 122 条、修改 185 条、删除 22 条。提出股票发行注册由交易所审核、欺诈发行处罚标准大幅提高、新增现金分红制度、可以设立证券合伙企业、证券从业人员“炒股”解禁、为境外企业境内上市预留法律空间、新增

条款禁止跨市场操纵、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责同内幕交易、遭遇上市公司造假可先协议赔偿、民事赔偿可推代表诉讼等问题。

证券法修订草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在充分考虑我国证券市场实际情况、认真总结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 证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聚焦七大市场焦点。包括信息披露全面升级为专章规定, 扩大应予严格规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增加操纵市场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设专章作规定等。

据新华社 2019 年 4 月 23 日报道, 草案三审稿增加了科创板注册制专节, 并从证券的范围、证券的公开发行、证券交易行为、投资者保护、证券监管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来源：： 中国证券报

餐饮发票这样入账, 怎么查账都不怕!

1、餐饮发票可以计入“差旅费”

有的企业职工出差, 有现金补贴, 有的企业是按职工出差期间发生的餐饮发票报销。对于职工出差期间的餐饮发票应该合理进行划分: 如果职工出差期间, 带着企业任务去宴请了客户等发生餐饮发票, 还是应计入“业务招待费”; 如果是职工个人出差期间在补贴标准以内的消费, 则应计入“差旅费”。

2、餐饮发票可以计入“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为经营业务的需要而支付的应酬费用, 也叫交际应酬费, 主要包括为餐饮、香烟、水、食品、正常的娱乐活动等, 还包括业务洽谈、产品推销、对外联络、公关交往、会议接待、来宾接待等所发生的费用, 例如招待饭费、招待用烟茶、交通费等。

3、餐饮发票可以计入“职工福利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 “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 包括以下内容:

(一)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 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 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 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除以上列示的应计入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日常实务中, 经常会发生逢年过节等员工聚餐的情况, 参与餐饮活动的人员全部是企业员工。另外, 还有员工野外作业或者加班加点等, 由于员工吃饭不方便, 企业向员工提供工作餐。都应计入福利费。这里说的是为员工, 不是为外人。为外人的支出计入招待费。

4、餐饮发票可以计入“会议费”

企业经常召开各种会议, 邀请一些客户、供应商、企业员工等参加。作为会议费, 必然包括为会议召开而发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 因此会议费中会有餐饮发票。税前扣除没问题, 但是, 一般会要求提供与会议相关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等可以证明会议费真实性的资料。如会议通知(包含内容: 会议时间、会议安排、会议内容、会议标准等)、会议纪要等资料。

5、餐补是否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新个税法六条的规定, 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 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文件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

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企业内部未设置食堂，给予员工的就餐补助不属于上述误餐补助的范畴，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6、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外卖食品如何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九条规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来源：中税答疑

关于“劳务报酬”的税收问题，你真的都 get 了嘛？

一、劳务报酬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的关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三、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区别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一般是指有稳定的机构场所、持续经营且不是独立的个人活动而取得的所得。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劳务活动而取得的所得。

四、个人取得不同项目的劳务报酬征税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规定：“同一项目”，是指劳务报酬所得列举具体劳务项目中的某一单项，个人兼有不同的劳务报酬所得，应当分别减除费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劳务报酬收入额的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六、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如何计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公式：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七、计算题

案例：小王是大王公司的员工，业余时间小王利用自己的专长为其他公司园艺设计服务，2019 年十一月，小王从园林公司取得园艺设计报酬 3000 元，请问园林公司应预扣预缴小王多少个人所得税？

回答：(3000-800)*20%=440（元）

因此，园林公司应于十二月申报期内预扣预缴小王 440 元个人所得税。

来源：上海税务

三小问帮你解决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中容易忽略的几个小知识

2019 年接近尾声，作为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的第一年，很多企业和自然人在个税申报的过程中都会碰到一些小问题。小编在这里整理了三个大家容易忽略的小知识，下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问题一：自然人已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端或 WEB 端自行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且选择由扣缴义务人申报，但员工仍未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企业每月应在扣缴客户端点击下载更新后再进行代扣代缴申报。

具体操作如下：

1. 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左侧代扣代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中选择任意项目（如子女教育支出），点击右侧下载更新按钮。



2. 左侧进入综合所得申报，导入收入数据后，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



提示：为保证员工能及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建议企业每月申报时都进行此项操作。

问题二：员工离职后，企业扣缴客户端应如何操作？

答：员工离职后，企业应修改人员信息，确保人员状态为“非正常”。

在扣缴客户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选择该离职员工信息，将人员状态改成非正常。



若企业有多名员工，为方便查找，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界面右侧“展开查询条件”按钮，通过工号，证件号码，姓名等条件查询员工信息。



当存在多个人员离职时，可以通过“更多操作”——“批量修改功能”，同时把多个人员改成【非正常】状态。

当人员变动较多的情况下，界面上会显示已离职的人员，即人员状态为【非正常】的人员。在后续系统中不会对该员进行业务操作，可以通过“隐藏非正常人员”功能，隐藏已离职的人员。

隐藏后，该按钮会变成【显示非正常人员】，再次点击时又会找回【非正常】人员。



问题三：员工年中更换工作，个人所得税申报应如何处理？

答：员工年中更换工作，前往新单位入职后，应由新单位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因为新单位并无该员工之前的工资信息，需从员工入职当月重新按照累计预扣法累计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员工应在第二年汇算清缴期间按照全年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总额并入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减除两家单位为其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后，补缴个人所得税或申请退税。

来源：上海税务

发票作废小贴士

一、发票作废

TIPS 1：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

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作废条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点：

- (一)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二) 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 (三) 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TIPS 2：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作废

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及发票填开错误等原因，需要作废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的，由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作废已代开的发票。

作废代开发票需要提供已开具发票各联次、作废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税务机关当场作废并收回已开具发票，需要退回已征收税款的，启动退税基本流程。

TIPS 3：以下两种发票无法作废

（一）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

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的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成品油专用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TIPS 4：以下情况发票无法作废

（一）已经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作废。

（二）已抄税发票不能作废。

（三）跨月发票不能作废。

（四）发票联次不齐全的不可以作废。

二、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步骤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概括为三个步骤，具体操作要求如下：

第一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情形一：购买方申请开具

1.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2.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情形二：销售方申请开具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第二步：税务机关接收校验信息表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此外，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第三步：销售方开具负数发票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需要注意的是，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三、常见问题

1. 问：单位取得了一张票面税率栏次填写错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因此，可将已取得的发票联次退回销售方，并要求销售方重新为A单位开具正确的发票。

2.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的，应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规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24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3. 问：纳税人当月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发现开具有误，能否在当月作废该张发票？

答：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的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通知

上证发〔2019〕122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落实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并购重组全流程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分析评估了近年来市场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对并购重组业务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同时废止。

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但有关重组审核和注册程序等事项，适用科创板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通知。

附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9〕2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配合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的开展，规范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 政 部
2019年12月16日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通知

财会〔2019〕2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财 政 部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19〕50号

海关总署：

为优化贸易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进行调整，现将《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印送你署，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一、调整进口关税税率

（一）最惠国税率。

1.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859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2020年7月1日起，取消7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见附表1）。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五步降税（见附表2）。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3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1%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见附表3）。

（三）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

1.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协定税率外，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我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智利、格鲁吉亚、巴基斯坦的双边贸易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2020年7月1日起，按照我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见附表5）。

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二者从低适用。

2. 除赤道几内亚外，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自2020年1月1日起，赤道几内亚停止享受零关税特惠待遇。

二、出口关税税率

自2020年1月1日起继续对铬铁等107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适用出口税率或出口暂定税率，征收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见附表4）。

三、有关实施时间

以上方案，除另有规定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附表：[1.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2.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

[3.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4. 出口商品税率表](#)

[5. 进一步降税的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